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葉榮廷

告訴代理人　陳冠蓓

　　劉雪蓮

被　　告　饒家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4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米慧

法　官　陳盈如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德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